关于作为保证人的合伙组织被撤销后 自行公告限期清理债权债务的,债权人在诉讼 时效期间内有权要求合伙人承担保证责任问题的批复

法(经)复[1988] 46号

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黔法(1988)经请字第2号请示报告收悉。经研究,答复如下:

兴义县联营辉瑞贸易公司作为邓国强的保证人,对于邓国强未按合同给付租金,应当向中国工商银行兴义县支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辉瑞公司在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撤销后,张贴公告,限期清结债权债务,并声明过期不负责,这对债权人并无法律上的约束力。中国工商银行兴义支行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期间内,有权要求辉瑞贸易公司承担保证责任。鉴于辉瑞贸易公司实际上是合伙组织,被撤销后,应由合伙人以自己的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此复

1988年10月18日

关于处理私房社会主义改造中房屋典当 回赎案件中的两**个问题的批复**

法(研)复[1988]37号

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:

你院鲁法(民)发(1988)10号《关于处理房屋典当回赎案件中两个问题的请示报告》收悉。经研究,并商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的同意,答复如下: